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續字第1號

請 求 人 康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詹右辰律師

相 對 人 陳敬宜

邱雅清

黃廷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），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（114年度移調字第93號）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再依同條第4項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倘當事人主張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狀應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，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，其請求即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再者，第一審法院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者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此項調解有無效之原因時，當事人僅得請求繼續審判，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請求人前訴請相對人返還不動產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1

01 4年度重訴字256號受理，嗣兩造於訴訟中合意移付調解並於
02 114年10月23日成立調解（114年度移調字第93號，下稱系爭
03 調解），雖請求人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，主張意思
04 表示錯誤而有民法第88條第2項、第738條但書之情形，系爭
05 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應予撤銷，請求繼續審判等語，惟依前
06 揭說明，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前段準用同法
07 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繼續審判。

08 (二)系爭調解於114年10月23日調解成立，請求人設於台中市，
09 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然請求人迄115年1月26日始具狀對系爭
10 調解請求繼續審判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印文可稽，顯已逾30日
11 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請求人復未表明關於其確有遵守不變期
12 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本院無
13 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陳尚鈺